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28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機關要求廠商放棄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，及修正契約範本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等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10017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來函說明四之(一)及(二)機關要求廠商放棄展延工期管理費乙節，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1條第(十)款載明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停工，增加之必要費用(不限於管理費)由機關負擔。機關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，本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併請參照。如有會員遭遇不公平對待，請提供具體情形，以利本會個案協助。
- 三、有關來函說明四之(三)逾期違約金相關建議，本會已於111年4月29日修正上開範本第17條第(一)款第3目，加註得以未完成履約、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情形(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)；至於降低逾期違約



金總額上限(預設值)乙節，刻正循程序辦理修正，將於近期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